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000,000港元。業績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郵輪重估虧蝕大幅度減少至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000,000港元）及(ii)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價值虧損約21,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琬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